

睢阳公证处 倾力打造“敬业、精业”型团队

本报讯 近两年来,睢阳公证处以锻造“敬业、精业”型团队为目标,不断探索实践公证服务新理念、新举措、新观点,推动公证业务向专业化、精细化、便捷化、规范化、前哨化发展,较好地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服务了经济繁荣建设。

营造学习研判氛围,确保公证品质。该公证处从主管领导至普通公证员坚持和发扬从专业书籍中学习,从业务办理中学习,从疑难解析中先进的作风和精神。对此,他们明细措施、丰富载体,划分出业务审查组,对全处所有办理的公证业务卷宗、社会效果、服务质量等进行定期集中互评互查,评判优劣、互动交流、扬长补短。对公证业务办理当中碰到的一些难点、疑点问题,随时组织业务解

论、研判和分析,适时举办律师代表、法官代表座谈会,增强公证业务的针对性和共融性。

淬砺攻坚奉献精神,保障公证效率。根据公证业务性质、种类,他们适时开展上门服务、异地取证、夜间蹲守、纠纷调处等服务,公证员在长途奔波、日夜鏖战中磨砺和培育出了吃苦耐劳、攻坚奉献精神,确保了公证的时效性、便民性和维稳性。

树立强烈责任意识,追求精业公证。该公证处要求公证员办理每一项公证业务均要做到公证程序规范、取证环节精细、释法说理清晰、法律适用准确、文书制作规范、卷宗整理规范等,促公证精业,求精业公证。

本报记者 李良勇 通讯员 崔文轩 王竣

平安建设



9月5日,柘城县人民法院院长张书勤带领部分法官来到该县实验中学进行法制宣传教育,用真实案例为全校1500余名师生上了一堂关于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的法制宣传。图为法官向学生发放《反家庭暴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及留守儿童宣传画册等普法教育书籍。 通讯员 贺德威 卢森摄

法治在线

民权县人民法院 打好执行宣传“组合拳”

本报讯 为破解“执行难”,民权县人民法院把执行与宣传工作放进一个“篮子”,多策并举,统筹安排,相互驱动,向“执行难”再发力、再冲刺,吹响了秋季执行攻坚的“集结号”。

宣传先行。该院发挥现代传媒传播速度快、覆盖范围广、图文并茂等优势,及时向社会传递法院执行工作的坚定信心和“司法为民,为民司法”的正能量,唱响主旋律,打好主动仗,使该院执行宣传工作有气势、有特色、有亮点,做到了电台里有声、电视屏幕上有影、报刊上有名。

挖潜资源。该院印制1万多宣传条幅,各乡镇印制3万多条“决胜执行难”宣传条幅,同一时间,在全县520多个行政村进行悬挂,分阶段印刷《敦促被执行人履行法院判决义务的通告》《民权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带您正确认识“执行难”和“执行不能”》宣传材料3万份,组织执行干警分乡镇、村庄进行张贴,统一检查验收。

阳光执行。在执行工作中,该院先后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30多人次参与执行和宣传工作,让他们发挥优势,既当好现场执行的监督员,又做好执行工作的宣传员。截至目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已开展以执行工作为主题的宣传讲座26次。

横向联合。该院与保险公司开展横向联合,利用法院、保险公司微信公众号,先后推送“老赖”悬赏公告33期,调动群众参与执行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已有多名群众举报“老赖”藏匿地址,涉案标的额300多万元。根据群众举报,抓获失信被执行人12名,执结案件13个。

本报记者 梁晓晨 通讯员 李宁 刘雪豪

执行攻坚张法官 失信“老赖”无处逃

本报讯 9月5日,失信被执行人耿某威在执行法官释法明理之后,主动提出履行还款义务,使得该起追偿权纠纷案得以顺利执结。

原告深圳某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耿某威追偿权纠纷一案,2017年9月,经梁园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判决,被告耿某威偿还原告深圳某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代为支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7635余元。但是,判决生效后,被告耿某威一直未履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依法向被告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其限期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义务。

9月5日1时许,从夏邑县公安局传来消息,失信被执行

人耿某威在夏邑县某宾馆住宿。得知这一消息后,梁园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第一时间赶往夏邑顺利将其抓获,并于凌晨4时许返回商丘。后在执行法官耐心释法明理后,被执行人耿某威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主动履行了还款义务。

通讯员 王建华 张艳慧

自称无钱拒还款 一见“网拍”忙履行

本报讯 “法官,俺现在就借钱交喽,俺知道错了,请别再拍卖俺的房子啦!”近日,被执行人张某匆匆来到睢县人民法院,将15万元案件执行款如数交到执行法官手中。

原来,某银行申请执行张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睢县人民法院立案执行后,及时向被执行人张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但张某却视生效法律文书如废纸,以无钱为由丢在一边,一点儿也不当回事儿。执行干警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中,依法采取限制高消费等措施,并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查到其名下的房产一处,遂立即予以查封,决定进行网络司法拍卖。

8月30日晚上,张某得知其房产正被法院在网络上进行司法拍卖的消息后,方知自己逃避执行是“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第二天急忙赶到法院,一再向法官承认错误,并当场履行了全部义务,使这起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得以圆满执结。 通讯员 梁锦学 司连杰

法院判决不履行 强制执行没商量

本报讯 9月5日,宁陵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潘勇,带领4名法警到宁陵县黄岗乡赫庄村被执行人赫某家中,将申请执行人李某的嫁妆拉走,成功执行一起离婚案件纠纷。

据了解,申请执行人李某与被执行人赫某原是夫妻关系。2016年农历正月十六订婚,正月二十举行了结婚仪式,同年年底生育一子。后双方长期分居,感情不和,李某遂于2017年3月起诉离婚,并要求赫某支付儿子抚养费5万余元,并返还金首饰、皮鞋、床被等嫁妆若干。判决生效后,赫某一直不履行应尽义务,李某便于今年6月申请了强制执行。

进入执行程序后,法官潘勇按照法定程序执行,但被执行人赫某却不以为然。于是潘勇决定带领4名法警对被执行人家中的嫁妆进行强制执行。赫某一看这阵势,着实吓了一跳,一改先前强硬的态度,主动配合执行法官开展执行工作。经过一天的共同努力,申请执行人李某终于拿到了自己的陪嫁,案件也顺利执结。 通讯员 卢炳霖

市公安局前进分局 全力打造“活力公安”

本报讯 近年来,市公安局前进分局坚持以党建引领队伍,以队建聚力创安,践行新思想、展现新作为、迸发新活力,全面加强“活力公安”建设,不断推进“商丘卫士杯”竞赛再上新台阶。

该分局领导班子带头研判,讲评驱动、示范带动,落实奖惩、整体推动。在不断提升战斗力,增进凝聚力、向心力,挖掘民警潜在力中,他们着力营造满怀热情、关心关爱民警氛围,以定期召开的党课学习会、民主生活会、业务研判会为载体,强化民警思想政治引领和谈心教育,及时有效解决民警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为民警打防安释解疑解惑,加油鼓劲。分局领导坚持中秋、春节进家慰问向离退休老民警,力争做到严格管理和关心关爱相统一,政治上激励、工作上支持、待遇上保障、心理上关怀,不断增强民警的集体感、荣誉感、归属感、获得感。为全面加强“活力公安”建设,传播基层公安正能量,该分局还要求基层大队民警勤于练兵,精于学习、善于攻坚,注重树立典型,总结打防经验,挖掘事迹亮点,向社会各界传递商丘公安正能量,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和务实拼搏的工作作风,为全市公安工作的新发展和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作出自己新的更大的贡献。

本报记者 李良勇 通讯员 魏玉红

市公安局建设分局 尽心服务高铁建设

本报讯 近年来,市公安局建设分局采取多种措施,积极服务和护航“高铁建设”。

为当好做好宣传员、稳控员,民警在宣讲高铁建设意义、促进旧房拆迁等方面,耐心做好与社区干部、群众代表的“走访式”、“座谈式”联动,以摆事实、讲道理的方式释法析理,增进稳控。面对高铁系列项目工地人员流动量大的实情,民警延伸巡防触角,由周边动态巡控向工地内部区域、拆迁区域、市场区域、安置区域进行延伸,着力推进隐患整改、平安联控。巡控民警坚持对高铁建设区和安置区的“昼夜交替式”巡逻防控,无论炎热酷暑、雪雨冰霜从不间断,及时接处警,强化信息掌控,对于突发纠纷类警情,民警区分性质、辨法析理,以不辞繁琐之苦分类调处。

为创建整体平安环境,该分局还聚焦打防主业,高扬打防利剑,始终对电诈、盗窃、滋事类违法犯罪活动挥以重拳,对团伙犯罪活动集中攻坚,兵分多路,实施跨区域远程侦查追击,民警不惧艰险、长途跋涉,确保辖区社会大局平安稳定。

本报记者 李良勇 通讯员 张海南

市公安局宋集派出所 边界防控重在联动

本报讯 近期,市公安局宋集派出所借助“商丘卫士杯”打防之力,组织民警深入边界村组,走访动员、排查隐患,推动技防延展、破案攻坚等工作高效开展,较好地助推边界平安联控。

民警利用走访社区、村组摸排之机,宣传监控防范、巡逻联防的意义,促进打和防的融合互动。同时,加大对“盗抢骗”“电信诈骗”等关乎民生民情案件的打防力度,实施专案研判、串并侦查、联动攻坚,以打击犯罪实际成效,巩固平安创建成果。为推动攻坚破难,该所领导班子率先垂范、身体力行,坚持一线走访,带头办案、集思广益,研判分析、推动攻坚。他们以提高线索摸排率,降低边界发案率为抓手,围绕辖区与安徽省多个乡镇交界的实际,合理排班,重点做好警车沿村流动穿巡的“哨式”防范,并随机设卡定点查控,以严防、严打各类流窜违法犯罪活动,高效服务边界家园平安稳定。 本报记者 黄杰 通讯员 苗正峰

民事诉讼审判监督程序有何规定(上)

市民咨询:近日,市民李先生咨询律师:民事诉讼审判监督程序的规定有哪些?

国家一级律师、河南向东律师事务所主任崔向东,法学博士、商丘师范学院法学系主任杨世建答复: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十六章对审判监督程序做了规定。其中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内容如下: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认为需要再审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

应当再审:(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二)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三)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四)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五)对审理案件需要的主要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六)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七)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八)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或者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九)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十)未经传票传唤,缺席判决的;(十一)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十二)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十三)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崔向东 13903708869
地址:市归德路与南京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宇鑫国际1号楼1单元15楼

咨询电话:
0370—2619110